

# 关于同意深圳湾和大铲湾为 进口水果指定入境口岸的批复

(2009年1月8日国家质检总局国质检动函[2009]9号)

深圳检验检疫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增加进口水果入境口岸的函》(深检植函[2008]81号)收悉。根据你局报送的材料,结合总局专家实地考察情况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深圳湾和大铲湾作为进口水果指定入境口岸。

二、在入境口岸要规划专门的进口水果查验场地,完善对港口冷库和除害处理设施的管理,增设电子视频监控,确保进境水果查验、存放条件和防疫措施落实到位。

三、加强植物检验检疫实验室建设,在入境口岸要补充有关仪器设备。要配备足够的现场查验和实验室检测专业技术人员,并做好业务培训,严格依照进境水果检验检疫规定及查验程序,做好进口水果检验检疫及监管工作,防止疫情及有毒有害物质传入。

四、加强对水果进口企业的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。